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[天衡审字（2024）00685号]，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5,098,208.00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期初未分配利润	897,590,011.32	697,452,161.26
加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65,098,208.00	324,227,486.12
减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	32,422,748.61	32,422,748.61
应付普通股股利	196,534,736.50	196,534,736.50
其他	487,500.00	
期末未分配利润	1,033,243,234.21	792,722,162.27

注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总股本798,786,187股

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,040,7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97,745,4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,210,909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.48%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8日